

## 投保须知

1、本产品限购一份，多投无效，保单生效日可自由选择，最早为投保当日起第3日零时。本产品不设置犹豫期。

2、适用人群：30天-7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被保险人时需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3、职业范围：本产品仅承保1-4类职业，若被保险人从事5类及以上职业，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职业分类详见《职业分类表》。本计划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应依据保险公司的职业分类表如实填写职业信息。

4、销售区域：全国（不含港澳台）。

5、承保责任范围：仅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除港、澳、台）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6、24小时理赔报案电话：95511。

**7、住院医疗扩展自费药赔偿责任，共用保额1万元，自费药保额上限2000元，不扩展其他自费项目赔偿责任。**

**有社保版本：**保险人对于其每次实际支出的、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内及以外的自费药品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赔付后，按100%比例给付；未在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前述相关费用，按60%比例给付。若无社保被保险人投保该方案则按照50%比例赔付。

**无社保版本：**保险人对于其每次实际支出的、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内及以外的自费药品部分按60%比例给付。

8、本产品意外住院等待期0天，疾病住院等待期为60天，其中痔疮、性生殖系统疾病（WHO生殖感染分类一至四级）、结节、息肉、囊肿、增生、颈椎病疾病住院等待期120天。**原保单到期后30天内续保可免等待期。**

- 9、本计划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导致保险合同中所列保险事故的，不在赔偿范围内。**【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 10、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除了北京平谷、密云、怀柔、河北三河、承德市兴隆县的所有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吉林四平地区、山东省栖霞市、金乡县、四川省宜宾市所属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辽宁铁岭、河北青龙县、廊坊、山东禹城及河南信阳的所有医院。
- 11、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平安产险附加自费药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条款（注册号：C00001732522021122944423），平安产险附加猝死保障保险（互联网版）条款（注册号：C00001731922021122945113），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0910153）平安产险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条款（注册号：C00001732512021122944583）平安产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注册 C00001732312021120910133）

## **投保声明**

- 1.本投保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保险须知的各项内容，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同意投保。
- 2.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

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具体免责如下：**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的；
- （十二）被保险人没有遭受骨折伤害，因其他原因或主动进行骨密度检测。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平安产险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六)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七)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前所患疾病；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九)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 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
- (十一) 被保险人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十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和突出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平安产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0910133**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八)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九)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平安产险附加自费药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522021122944423**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

叛乱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1.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2. 我 公 司 偿 付 能 力 数 据 和 综 合 评 级 结 果 的 链 接：  
<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shtml>，  
更新时间季度次月。

**授权声明**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